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以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82,979 股至 12,765,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0%至 1.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8日